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7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化学制药、海森有限	指	东阳市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海森控股	指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泰齐投资	指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贸易	指	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
海森研究院	指	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森保健品	指	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
石猿广告	指	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泰齐贸易	指	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臻骋投资	指	杭州臻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科技	指	东阳市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心想家咨询	指	东阳市心想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肠道菌	指	杭州肠道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何勇木雕	指	东阳市何勇木雕有限公司

海鹰包装	指	东阳市海鹰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8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61 号《验资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00139-15 号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

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3. 参加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045812886 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自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验资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走访了主管发行人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10.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70458128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森有限成立于1998年2月18日，此后一直持续经营，发行人系于2017年10月11日由海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5.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询证函；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81.11 万元、5,769.02 万元、

9,006.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0.81 万元、7,649.21 万元和 10,703.8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67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4.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时领取的《营业执照》；7. 查验了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03 号《评估报告》；8.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抽检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9.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临时办公、员工宿舍及备用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具有较强的市场替代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资产独立完整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未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验了海森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海森控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海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森控股	净资产折股	2,241.12	51.52
2	王式跃	净资产折股	1,357.20	31.20

3	郭海燕	净资产折股	229.68	5.28
4	艾林	净资产折股	268.83	6.18
5	王雨潇	净资产折股	174.00	4.00
6	王冬艳	净资产折股	79.17	1.82
合计			4,3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式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60*****，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2. 郭海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62*****，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3. 王雨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86*****，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

4. 艾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21961*****，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培华西路****。

5. 王冬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6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

6. 海森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注册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068398756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东楼 18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式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森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式跃	3,854.50	77.09
2	郭海燕	651.50	13.03
3	王雨潇	494.00	9.88
合计		5,000.000	100.00

7. 泰齐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现注册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9QMG456，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D幢东楼18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雨潇，注册资本2,8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雨潇	1,849.8816	64.2320
2	艾林	68.5440	2.3800
3	俞丽君	48.9600	1.7000
4	张胜权	48.9600	1.7000
5	楼岩军	48.9600	1.7000
6	韦闯凡	48.9600	1.7000
7	潘爱娟	39.1680	1.3600
8	胡康康	39.1680	1.3600
9	李宽伟	39.1680	1.3600
10	代亚	39.1680	1.3600
11	张伟军	29.3760	1.0200
12	马晓兰	29.3760	1.0200
13	付涛	29.3760	1.0200
14	厉为民	29.3760	1.0200
15	施拥军	29.3760	1.0200

16	王龙飞	23.5008	0.8160
17	许耀杰	23.5008	0.8160
18	周 杨	23.5008	0.8160
19	俞元斌	23.5008	0.8160
20	张 波	23.5008	0.8160
21	张建南	23.5008	0.8160
22	金 勇	23.5008	0.8160
23	李 建	23.5008	0.8160
24	张红来	23.5008	0.8160
25	马向阳	23.5008	0.8160
26	吴红利	23.5008	0.8160
27	王贤广	23.5008	0.8160
28	赵颂扬	23.5008	0.8160
29	黄珺珺	19.5840	0.6800
30	蒋飞虎	19.5840	0.6800
31	姜嘉成	19.5840	0.6800
32	徐敏忠	19.5840	0.6800
33	何永时	19.5840	0.6800
34	王俊杰	19.5840	0.6800
35	吴正鑫	19.5840	0.6800
36	张红伟	19.5840	0.6800
合计		2,880.0000	100.0000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6 名发起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 4,35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森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3,561,725.97 元，按 1: 0.38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35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70,061,72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8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海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海森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海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 64.232%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森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 表决权支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4% 的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1%、3.41% 及 4.50% 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通过实际控制海森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3.94% 股份；王雨潇通过泰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4.71% 股份。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8% 的股份。

2. 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式跃、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为明确和巩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对发行人的控制，前述三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发行人相关会议提案及表决、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发行人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三人不能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王式跃的意见为准，并与其保持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3. 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式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雨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综上，海森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8% 的表决权，且王式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雨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信息披露、代持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11 号《关于海森有限分立情况专项说明》、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文件；5.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7. 取得了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化学制药、海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化学制药、海森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5. 取得了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6. 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7.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资质进行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5.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关联方; 6.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为海森保健品、石猿广告、泰齐贸易、海森科技、心想家咨询和杭州肠道菌。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 2 名，分别艾林、泰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1）海森贸易

海森贸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782711194，法定代表人为张胜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江滨南街 1009 号 2203 室，经营范围为：医疗科技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及第二类不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海森研究院

海森药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现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KJLPW05，法定代表人为王雨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 4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何勇木雕	办公家具	-	44.24	-	-

2. 关联租赁

（1）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62.67	62.67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3.62	13.62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3.00	2.89
------	------	------	------

(2) 2021年至2022年1-6月, 适用新租赁准则后,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鹰包装	房屋租赁	-	2.36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74.00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14.30	14.30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	112.68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	27.28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海森保健品	房屋租赁	2.95	8.65
何勇木雕	房屋租赁	0.59	1.4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7年11月29日, 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7人个保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825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年1月15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9人个保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年11月20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20人个保2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21年11月16日，王式跃、郭海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21人个保2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63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15	532.00	385.38	349.1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	海森保健品	-	-	17.08	24.42
-	海鹰包装	-	2.36	-	-
租赁负债					

-	海森保健品	66.38	64.87	-	-
-	何勇木雕	-	13.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海森保健品	63.43	61.99	-	-
-	何勇木雕	13.01	12.72	-	-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关联交易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及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

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森控股，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无从事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 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 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信息；4.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商标档案；5.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6. 实地走访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经营设备；7.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的所有权。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海森研究院已与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预约转让协议》，以 17,124,210 元购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4 幢的房屋，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536.92 m²（最终以房产部门实测面积为准）。目前，海森研究院已全额支付前述购房款，房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境内商标权。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除上述房产、无形资产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在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设备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等；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4. 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经验资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查验了海森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了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

行人公司治理制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5. 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6.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3.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调查表；5.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6.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7.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刚、戴文涛和方桂荣。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3. 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验了发行人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及验收文件；2. 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用缴纳凭证；3. 查验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评价监测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费用支出凭证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5.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企业环境内控机制；6.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7.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 取得了发行人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 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1.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的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9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37045812886001P），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收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f.gov.cn>）、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nhua.gov.cn/>）对外公布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运营项

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估、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并已相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0]-G-1813），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法规定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未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少，均为自愿放弃并已分别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书》《声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已就补缴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验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 获取了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批复文件，包括：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开备（2020）70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二备（2021）05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审批	环评批复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开备（2020）70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二备（202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898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与他人订立相关合同，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2. 取得了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产业链延伸道路，在目前把特色原料药做精、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向兼具一定的化学药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覆盖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全能型医药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进行查询；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7.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相关网站，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四）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黄君福
黄君福

承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3 年 2 月 20 日